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7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管网公司筹备组，有关油气企业：

为落实《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发改能源规〔2019〕916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现就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按照《办法》规定，应当向用户公平开放的天然气管道，液化

天然气接收站和地下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的运营企业。

二、公开内容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公开相关制度文件、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服务条件、技术标准、价格标准、申请和受理流程、保密要求、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信息及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

三、公开方式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统一公开信息，同时在本企业门户网站首页设置信息公开专栏。

四、有关要求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按照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格式公开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开内容进行细化。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公开下属全部企业相关信息。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更新变化的信息。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保存近三年的全部历史记录。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第10个工作日前公布上一季度天然气管网设施相关服务信息。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5日前公布下

一自然年度各月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并于每月10日前更新本年度剩余各月度的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具备条件的，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实时公开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书面方式受理用户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对于用户合理要求的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的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于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六）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结束后应及时公布受理结果。采用集中受理方式的，于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采用分散受理方式的，在向用户作出是否提供开放服务的答复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公开。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应当联系畅通，及时回复邮件和网络平台收到的信息。

五、监管措施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对企业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相关企业及工作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

（一）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抽查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信息公开情况，并适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二）对于不按照监管要求公开有关信息或者公开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由国家能源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

视情况通报批评。

（三）对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公开信息的情况，任何企业和个人可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反映，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根据情况开展监管工作。

（四）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应当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内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并督促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原油、成品油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及监管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油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能综监管〔2016〕540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主动公开）

附件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示范文本

一、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相关要求

（一）制度文件

（二）技术标准（目录）

（三）保密要求

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及下属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名称、联系电话、传真、地址及邮编、电子邮箱、信息公开平台等信息（见附1）。

三、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包括设施名称、起止点/所在地、途径省市、长度、压力、投产时间、设计能力等（见附2）。

四、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服务信息

上一季度服务对象、服务设施、服务周期、服务总量等不涉及商业秘密的服务信息（见附3）。

五、天然气管网设施剩余能力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对应时段、区间，可接收或分输天然气的站点等（见附4）；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包括剩余能力、转运方式、对应时段等（见附5）；储气库剩余能力包括

剩余注、采气能力、对应时段等（见附 6）。

六、价格标准

（一）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见附 7、附 8）。

（二）实行市场化定价的天然气管网设施收费类型和议价原则（见附 9）。

七、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与受理流程

用户应具备的条件、申请和受理流程、用户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目录、用户需填写的表格和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回复意见表格的标准格式、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见附 10、附 11、附 12、附 13）。

八、其他信息

用户合理要求的其他与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相关信息，可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 14）后，通过（网络/书面）方式向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申请。

附 1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信息公开方式

注：信息公开方式填写指定信息平台及公司门户网站。

附 2

天然气管网设施基础信息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起止点/ 所在地	途径省市	管径 (毫米)	长度 (公里)	设计压力 (兆帕)	投产时间 (年 月)	设计能力 (万吨/年, 亿方/年)

注：1.设施名称是指设施正式审批文件中设施全称，可标注设施简称。

2.起止点是指天然气管道起始、终止地点，若中间有关键分输站点，应一一并于起止点/所在地一栏注明；所在地是指储气库、LNG接收站等设施所在位置。

3.对于储气库、LNG接收站，管径、长度、设计压力为设施连接至最近一个分输站的外输管线管径、长度、设计压力。

4.若相关管线进行改造，应填写改造后的设计压力

5.途经省市一栏具体填写到地级市。

附 3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相关信息

(年 月— 年 月)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设施	服务周期	服务总量

- 注：1.服务对象一栏填写使用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的企业全称。
 2.服务设施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管道、LNG接收站、储气库等天然气管网设施名称，其中管道设施要写明提供开放服务的具体管道名称。
 3.服务周期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起止日期。
 4.服务总量一栏填写提供开放服务的天然气资源总量，天然气单位为万方或吉焦，LNG单位为万吨或吉焦。

天然气管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方/天)	接收站点	分输站点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注：只公开具有剩余能力的天然气管道信息。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万吨)	服务方式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注：服务方式一栏填写气化外输、槽车外输、船舶转运或罐箱外输等方式。

附 6

储气库剩余能力

设施名称	月份	剩余能力			
		注气剩余能力		采气剩余能力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总能力 (亿方)	日能力 (万方/天)
(设施 1)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设施 2)	1 月				
	2 月				
					
	12 月				
⋮	1 月				
	2 月				
					
	12 月				

附 7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核定运价率 (元/千方·公里, 元/吉焦·公里)			
进气点(区) 下气点(区)	进气点(区) 1	进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1	(价格) (元/立方米, 元/吉焦)		
下气点(区) 2			
下气点(区) 3			
.....			

注: 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 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公里填报。

附 8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单位：元/立方米、元/吨、元/吉焦

设施名称			
定价依据			
接收点 气液交付点	接收点 1	接收点 2	
气态交付	（价格）		
液态交付			
船舶转运			
罐箱外输			
.....			

- 注：1. “定价依据”一栏填写价格主管部门的核价文件及文号。
2. 如采用能量计量结算，价格单位暂按元/吉焦填报。

附 9

市场化定价天然气管网设施服务价格（含增值税）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收费类型	议价原则

注：1.设施类型一栏填写天然气管道、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或储气库。
 2.收费类型一栏填写输送、储存、气化、装卸、转运服务费，若有其他特殊收费类型一并在此栏填写。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和受理流程

一、用户应具备的条件

申请开放服务的用户应具备的条件，比如应取得的资质、信用证明、财务要求等。

二、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申请受理方式分为集中和分散两种。

（一）集中申请和受理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公布开放服务通知，通知中应明确流程及各环节时间。

集中受理结束后，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将受理结果向所有申请用户公开。

（二）分散申请和受理

1. 用户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2.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提出受理意见

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营企业于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提供开放服务。受理意见表见附 13。

3. 公布申请开放的用户名单以及受理结果（对用户做出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国家能源局指定的信息平台公布）

用户在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申请天然气管网设施开放服务时，均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除正文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

- 1.《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附 11）；
- 2.《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附 12）；
- 3.企业经营资质与许可证照复印件；
- 4.安全生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资源采购意向书或合同；
- 6.市场销售意向书或合同；
- 7.其他相关材料。

附 11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1)

(用户基本信息)

用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地址: 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万元)	
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相关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			
资源产地及品种			
资源用途(涉及销售的需注明主要用户)			
申请服务设施			
申请提供服务企业(含天然气管网设施)的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备注			

- 注：1. 用户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3. 行政许可名称、发证机构与编号：填写行政许可证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4. 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填写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的名称、发证机构、编号。
5. 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6.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具体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 资产总额、负债、收入、净利润：按照上月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填写。
8.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空白项填写“无”。

附 12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表(2)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一、天然气名称及产地		
二、气体物性参数和组分		按国家标准要求填写
1. 高位发热值 (MJ/m^3)		
2. 总硫 (mg/m^3)		
3. 硫化氢 (mg/m^3)		
4. 水露点 ($^{\circ}\text{C}$)		
5. 甲烷 CH_4 (%)		
6. 乙烷 C_2H_6 (%)		
7. 丙烷 C_3H_8 (%)		
8. 异丁烷 iC_4H_{10} (%)		
9. 正丁烷 nC_4H_{10} (%)		
10. 异戊烷 iC_5H_{12} (%)		
11. 正戊烷 nC_5H_{12} (%)		
12. C_6+ (%)		
13. 氢气 H_2 (%)		
14. 氮气 N_2 (%)		
15. 二氧化碳 CO_2 (%)		
16. 一氧化碳 CO (%)		
17. 水 H_2O (%)		
18. 平均分子量		
19. 密度 (kg/m^3)		

填报项目	填报内容	备注
20. 沃泊指数		
21. 烃露点 (°C)		
22. 其他		
三、工艺条件		
1. 来气压力 (MPa)		
2. 来气温度 (°C)		
3. 来液压力 (MPa)		
4. 来液温度 (°C)		
四、申请输送地点		
输入点		
输出点		
五、交接计量		
1. 计量方式 (吉焦/百万英热)		
过渡期可采用体积计量 (立方米)		
六、申请输送时间和输送量		
1. 总量 (吉焦/百万英热, 万方/万吨)		
起始时间 (年月日)		
终止时间 (年月日)		
2. 年量或分月量		如总量不是均衡输送, 请在年量或月量中详细描述。
3. 最大输送日量		
4. 最小输送日量		

注: 1. 产品含煤制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

2. 表中不能留有空项, 空白项填写“无”。

附 13

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申请受理意见表

用户名称			
双方商议结果（是否达成一致）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受理意见		（若为不受理，在此栏注明原因）	
合同拟定及签约计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 14

其他信息公开申请表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 上游用户	☐ 下游用户	☐ 管网设施运营企业
工商注册号		注册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			
申请公开信息的用途			
申请公开信息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月日			

抄送：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行业协会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